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1、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58号《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姜照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通过向姜照柏和姜雷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265,693股及支付400,000,000.00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弘”）合计 100%股权，进而间接取得 CAPM 的控制权，CAPM的核心资产为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宁波天弘100%股权，宁波天弘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行为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8）230003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7,334,524.00股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89.16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1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819,989.16元。上述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304005号验资报告。

(二) 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收入累计共计人民币290,638.89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收益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9,470,707.02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1,149,057.02元（含利息），汇率变动影响为424,556.5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95,366.47**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其中，银行存款**395,366.47**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的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分级审批、决策后，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1、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9 年 5 月，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100124272930075328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630902139、630902632、NRA055236）开设了 4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7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鹏欣矿投开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8210188000148032)，鹏欣国际开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NRA18211488000009396）。同时将鹏欣矿投开设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30902632），鹏欣国际开设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NRA055236）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鹏欣国际、鹏欣矿投开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鹏欣国际、鹏欣矿投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上述新设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及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相关中介费用”结项。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114.9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投资项目“支付相关中介费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114.91 万元已经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01242729300753284）的销户手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	-----	----	-------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1001242729300753284	0.00	2022.11.23 已销户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139	7,626.72	活期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18210188000148032	337,803.52	活期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NRA18211488000009396	49,936.23	活期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632	0.00	2020.8.13 已销户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055236	0.00	2020.08.13 已销户
合 计			395,366.47	

注：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7月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9,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9月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9,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10月2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3,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4月2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49,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0.0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0.00万元。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 1：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度）。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及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相关中介费用”结项。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114.9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变更 2018 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附件

附表 1：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度）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14.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4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		106,382.00	15,500.00	15,500.00	0.00	15,432.16	-67.84	99.56	2024 年 12 月出金	68.71	否	无
支付现金对价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40,000.00	0.00	100.00				
支付相关中介费用	支付相关中介费用	4,500.00	1,418.00	1,418.00	0.00	1,400.00	-18.00	98.73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082.00	3,082.00	0.00	3,114.91	32.91	101.07				
合计		150,882.00	60,000.00	60,000.00	0.00	59,947.07	-52.93	99.91		68.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5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40,100.00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8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304096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5,999,989.16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0.00元。
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存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及10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相关中介费用”结项。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114.9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一年期内（含1年）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12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一年期内（含1年）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安排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2,000万元；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安排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

	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拟安排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上表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该项目所对应募集资金的利息。